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学字〔2021〕132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经2021年7月23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28日

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研究生毕业生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治蜀兴川伟大实践，将个人前途与国家命运同频共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包括四川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和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参评对象为西华大学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如当年度四川省教育厅对评选范围有特别规定的，依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3%，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7%。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记录；

（四）学习勤奋，学业优秀，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

（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学风建设、成长成才方面发挥了较为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能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学位论文或其它学术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毕业离校前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重要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研究生（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可以直接推荐评选。

第三章 选认定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学业成绩、实践能力、获奖情况和思想素质等条件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毕业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填写《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审批表》；

（二）初选。各培养单位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各培养单位制定评选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培养单位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评选，各培养单位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0%确定人选，将前4%作为省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在校优秀毕业生中推选）进行推荐，确定初选名单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审定。学校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年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就业处等职能部门领导及研究生导师代表为组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会议评议或集中答辩等方式对推荐的省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人选进行评选，确定省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各单位推荐的省优秀毕业研究生没有入选的，直接评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四）报批，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和校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教育厅。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处分或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的研究生，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资格。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将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有关材料装入毕业生档案，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毕业生登记表》上须注明“省优毕业生”字样。

**第九条** 与西华大学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向西华大学相对应的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评审方案统一评定。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28日印 |
| 校对：石建伟（学工部） |